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4年8月29日本校94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1月4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0年9月1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17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四條訂定。
- 二、本要點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三、申請教育實習課程者，應依本校公告時程辦理，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四、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為起始日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
 - (一)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實習者於當年三月前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實習者於前一年十月前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
 - (二)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訖年月之限制；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期。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使用本校相關資源之規定另訂定之。

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 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 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 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 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六、教育實習機構以主管機關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為原則，所簽訂實習契約學校其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到校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師資充足及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為優先。
- (四)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五) 經本中心主動推薦者。

七、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益與義務等相關事項。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師資培育中心並得為增進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效益不定期辦理之。
- (三) 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 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定期前往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 (五) 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 (六) 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心得分享活動。

九、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 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擬訂教育實習計畫，並於教育實習機構遴薦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遴聘實習指導教師後三方共同研商本計畫，內容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等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十、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六) 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為原則，並依規定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及簽署切結書，經其實習指導教師及師資培育中心審慎評估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十一、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應依規定重新申請實習及繳費。

辦理教育實習單位(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

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十二、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完成，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 研習活動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十。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訂定之。

十三、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時參與教育實習機構所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天以一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

十四、本校應邀集教育實習機構於每學年辦理一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定之)，共同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及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

十五、師資培育中心得由該中心專任教師組成「教育實習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以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相關工作及蒐集相關資訊，俾利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六、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請假類別為公假、事假、病假(連續三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婚假、產假、喪假，其中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參考本校學生請假相關規定，依實際情形給假；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未准假不到者，以雙倍計算。總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總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總請假日數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

導。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十七、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理)經查處屬實而撤銷實習資格者，至少須一年(兩個學期)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參加下一學年度之教育實習；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予以註銷其證明，並自撤銷日起一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參加下一學年度之教育實習。

十八、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大學部學分費收費標準。中途終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上述教育實習輔導費用途包括辦理實習輔導教學及行政相關業務、支應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差旅費(比照本校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辦理)及充實實習學生學習資源等。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本校學生平安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實習學生須簽署切結書，本校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十九、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其實習指導鐘點，依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應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二十一、實習學生如有特殊需求擬至境外進行教育實習，須依規定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經師資培育中心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

課程作業原則及本要點相關規定，針對其是否符合教育實習功能進行專業審慎之衡酌，並備妥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及本要點等相關資料，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之。

二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二十三、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本校師資培育中心